

海东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以及市政府办有关《通知》要求，现编制海东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海东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海东市财政局”网站（<http://www.qhhdcz.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 221 号，邮编：810699，电话：0972-8612579）。

一、概述

2019 年，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发展趋势，全面加强制

度建设，拓展信息公开范围，着力提高财政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时、准确、全面、有效地公开财政政务信息和相关财政政策，并督促县区财政部门 and 市直预算单位及时公布其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局机关政务服务水平达到有效提升。

（一）工作机构情况。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局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内容涉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的《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明确了相关科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从制度上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有效统一。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工作，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由相关科室在起草公文和信息时，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对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统一受理、分别办理”的原则，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再按规定程序由信息中心具体办理。

（三）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始终围绕“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这一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预算、决算、预算收支、“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最新财政政策等方面财政信息的公开，让群众了解财政，支持财政工作，方便群众办事并对财政部门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的监督。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同时，结合财政业务工作，围绕财政保增长、保民生、促和谐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等，采集突出时效性、全局性和指导性的财政信息，采取信息专报、简报的形式对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4	4	4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3	25062.9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 年，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推进公民有序参与、促进社会良性循环为导向，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需要改进的

方面：**一是**预算公开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与预算编制的变化、更新同步；**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三是**门户网站的栏目、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四是在**局门户网站建设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知识的掌握程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继续以拓展内容为核心，以优化流程为前提，以提高效率为重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改进工作。**一是**继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拓展公共信息来源，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公众服务。2019年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将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并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将部门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有关说明信息。逐步将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预算绩效考核。**二是**积极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完善采购合同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采购合同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财政业务熟悉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稳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四是**提升信息化网络服务，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加强网站建设和新闻宣传、做好公开查阅的

基础上，探索信息发布和沟通互动的新渠道，开辟用好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财政信息。**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加快理顺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逐步细化，落实到个人，确立保障机制，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执行《条例》，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对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将内容涉及财政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等六个方面内容的权责清单，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将各项行政权力运行的流程图、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对市民公开，主动接受市民的监督，杜绝了因职能交叉产生的推诿扯皮的现象，确保财政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进行。